Semir 森馬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瓯海新桥六虹桥路118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请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浙江巴拉巴拉	指	浙江巴拉巴拉童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温州森马童装	指	温州市森马童装有限公司，浙江巴拉巴拉及发行人前身
森马集团	指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温州市森马企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斑帕丝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控股股东
森马投资	指	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森马农业	指	浙江森马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恒隆	指	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马	指	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其原名为森马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森马	指	杭州森马服饰有限公司，其原名为杭州森马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森马	指	北京森马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森马	指	天津森马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森马	指	重庆森马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阳森马	指	沈阳森马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森马	指	广州森马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巴拉巴拉	指	上海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巴拉巴拉	指	北京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巴拉巴拉	指	湖北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其原名为武汉丽阳天歌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巴拉巴拉	指	天津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其原名为天津爱普华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范狄亚	指	浙江范狄亚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意森	指	浙江意森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云峰时装	指	浙江云峰时装有限公司
佳韵制衣	指	温州佳韵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紫特	指	上海紫特服饰有限公司，其原名为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已注销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租赁物业的风险

租赁房地产用于开办直营店和货物仓储等是本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广泛采用的扩充销售终端的方式。公司目前的直营店经营场地及货物仓储用地大部分为租赁方式取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承租208处面积合计约105,507.04m2的物业，用于商业、办公和仓储。就其中77处共计约20,629.48m2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亦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77处租赁物业中有21处合计面积约2,407.93m2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出具书面确认函，承诺赔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的任何损失。该77处租赁物业合计面积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总面积的19.55%，其所涉及的直营店于2010年度经营产生的销售收入约占本公司当年营业总收入的2.38%。

虽然本公司在与出租方订立租赁协议时，综合考虑了出租方所处地段、当地市场状况、所有权合法性等因素，并由此确定租赁期限。公司在过去的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但公司不能排除因出现上述情况进而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若出现租赁到期或出租方中途不能将房产租赁给本公司，而本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将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8.78%、84.87%、66.57%，盈利水平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度的增加，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这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2010年3月1日召开的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及2011年2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7,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4元（按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本公司控股股东森马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森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森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2)在遵守第(1)项下的承诺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股东森马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森马投资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森马投资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4、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森马投资的股东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森马投资的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公司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森马投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森马投资股权总数的25%。(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森马投资股权。(3)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森马投资股权；及在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森马投资股权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森马投资股权总数的50%；本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元和【】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元，包括：保荐与承销费用【】元，审计及验资费用【】元，律师费用【】元，信息披露费用【】元，发行登记费用及上市初费等费用【】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emir Gar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光和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5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7年7月2日
公司住所：	温州市瓯海新桥六虹桥路1189号
邮政编码：	325006
电话号码：	0577-86099288
传真号码：	0577-860993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emir.com
电子信箱：	ir@semir.com

本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多品牌服饰企业，专注于休闲服饰和儿童服饰的经营，主营业务为服装设计与开发、外包生产、服装营销和分销。

本公司以共赢合作的发展理念成功地构建了多品牌运作平台，同时拥有森马休闲服饰和巴拉巴拉儿童服饰两大知名品牌，具有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和高效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并为两大品牌分别构建了规模庞大、覆盖全面的营销网络体系，形成了强大的综合实力，是我国领先的多品牌服饰企业。根据Euromonitor的市场调查数据，以2008年度的终端销售收入计算，本公司拥有的森马品牌为我国第二大休闲服饰品牌，巴拉巴拉品牌为我国第一大儿童服饰品牌。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前身温州市森马童装有限公司成立

温州森马童装成立于2002年2月5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温州市森马企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温州市森马制衣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05年8月5日注销）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2）华验字第22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温州森马童装于2002年2月5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温州森马童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30日，经温州森马童装股东会决议，温州森马童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巴拉巴拉童装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3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实施方案。同日，温州森马童装的全体股东森马集团、森马投资和邱坚强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2007年6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温州森马童装于审计基准日200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9,874,718.66元为基础，按1.0148:1的比例折合为本公司股本共计5,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874,718.6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23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2007年7月2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内部业务整合需要，本公司于2008年11-12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森马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收购了森马品牌休闲服饰业务。2008年10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SEMIR森马"品牌成人装业务及收购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关于受让杭州森马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受让森马集团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由本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同日，本公司与森马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意向书》，约定：森马集团将"SEMIR森马"品牌服饰业务从2008年11月1日起转由本公司经营，森马集团停止有关"SEMIR森马"品牌服饰业务；双方同意由本公司向森马集团收购相关经营性资产；双方同意确定"SEMIR森马"品牌服饰业务经营性资产的收购范围及定价原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森马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了与森马品牌服饰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相关公司的股权，并已于2008年12月31日之前办理了全部转让资产的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6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7,000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股数（万股）	本次发行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本次发行后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森马集团	42,000	70.00	42,000	62.69	境内一般法人股
森马投资	6,000	10.00	6,000	8.96	境内一般法人股
邱光和	4,800	8.00	4,800	7.16	自然人股
邱坚强	3,201.06	5.34	3,201.06	4.78	自然人股
周平凡	1,800	3.00	1,800	2.69	自然人股
邱艳芳	1,800	3.00	1,800	2.69	自然人股
戴智约	398.94	0.66	398.94	0.60	自然人股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7,000	10.45	
合计	60,000	100.00	67,000	100.00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森马集团	42,000	70.00	发起人
2	森马投资	6,000	10.00	发起人
3	邱光和	4,800	8.00	
4	邱坚强	3,201.06	5.34	发起人
5	周平凡	1,800	3.00	
6	邱艳芳	1,800	3.00	
7	戴智约	398.94	0.66	
合计		60,000	100.00	

2、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为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其中邱光和与邱坚强为父子关系，邱光和与邱艳芳为父女关系，周平凡与邱艳芳为夫妻关系，邱坚强与戴智约为夫妻关系。

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森马集团100%的股权，森马集团持有森马投资39.33%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长邱光和兼任森马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森马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周平凡兼任森马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邱坚强兼任森马集团董事。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本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多品牌服饰企业，专注于休闲服饰和儿童服饰的经营，主营业务包括服装设计与开发、外包生产、服装营销和分销。本公司以共赢合作的发展理念成功地构建了多品牌运作平台，同时拥有森马休闲服饰和巴拉巴拉儿童服饰两大知名品牌，具有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和高效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并为两大品牌分别构建了规模庞大、覆盖全面的营销网络体系，形成了强大的综合实力，是我国领先的多品牌服饰企业。根据Euromonitor的市场调查数据，以2008年度的终端销售收入计算，本公司拥有的森马品牌为我国第二大休闲服饰品牌，巴拉巴拉品牌为我国第一大儿童服饰品牌。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休闲装与童装业务分别由森马事业部与巴拉巴拉事业部经营和管理，森马事业部与巴拉巴拉事业部在产品研发设计、组织外包生产、产品采购、商品销售、品牌营销等业务环节上独立运营。两个品牌的运营模式基本相同，将位于产业链中游的生产环节外包给供应商，公司则将重点放在产业链上游的设计研发环节，以及下游的品牌运营与销售渠道的开发与管控。公司通过事业部的形式同时经营森马休闲装与巴拉巴拉童装业务。

公司两个品牌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成衣的生产全部采用外包生产的方式，这种模式可以最大程度上整合最适合公司发展的资源，是目前比较先进的经营模式。公司使用的外包生产模式主要为OEM，还有少量ODM。公司会根据产品特点、市场规模、供应商资源、自身管理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确定如何在不同的"生产-采购"模式之间进行选择，这样的操作模式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森马与巴拉巴拉两个品牌的销售均采用以特许加盟为主，加盟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两个事业部分别设立了直营与加盟销售的管理部门，对两大销售体系进行严格的管理。根据直营销售与加盟销售各自的特点，公司对两大销售体系的定位也有所不同。直营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较低，但其作用不容忽视。公司的直营店除了销售之外还承担着品牌宣传、反馈市场信息、总结终端运营经验等职能。加盟销售方面，公司在加盟商拓展、加盟商管理、加盟商支持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以规范并促进加盟销售市场发展。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休闲装市场起步较晚，成熟度较低，因此竞争十分激烈。国内休闲装品牌主要集中于平价市场的竞争，在市场、顾客、价格等方面的定位存在较大重合，如美邦、森马、以纯、真维斯、班尼路、佐丹奴等。由于看好国内休闲装市场的发展潜力，ZARA、H&M、UNIQLO、ESPRIT、JACK & JONES、LEVI'S等国际大众休闲装品牌凭借着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快速的反应能力和卓越的全球资源整合能力，纷纷大举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中档休闲装市场展开竞争，争夺国内休闲装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的童装市场非常分散，企业规模小，行业内尚未形成强大的领导品牌，具有影响力的自主童装品牌数量较少，且自主品牌一般在区域市场内具有品牌号召力。童装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份额向优势品牌集中，但单个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都不高，品牌之间的差距相对较小。

2、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本公司为我国领先的多品牌服饰企业。根据Euromonitor的市场分析数据，从细分行业来看，以2008年的终端销售收入计算，森马品牌为我国第二大休闲服饰品牌；巴拉巴拉为我国第一大儿童服饰品牌。公司在品牌运作、发展理念、营销网络体系、供应链整合能力、研发设计能力等方面都处于国内服装服饰行业前列。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森马集团原为"森马"品牌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2008年10月31日，森马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森马"品牌相关注册商标及其一切权利、专用权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商标所依存的商誉及过去的侵犯行为的起诉权及保留因该法律诉讼所得的任何赔偿）无偿及永久性转让给本公司，自合同生效并按照转让商标注册地/商标申请注册地法律完成转让商标之转让手续之日起，转让商标正式转归本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1、本公司已注册的境内商标共157件，其中47项商标的原始注册人为森马集团，根据国家商标局下发的相关《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47项商标获得了国家商标总局的商标转让核准，在该等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内，本公司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其余注册商标的持有人为本公司前身温州森马童装或浙江巴拉巴拉以及本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办理完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本公司在注册商标有效期内拥有该等商标的专用权。

2、已申请但尚未注册的境内商标共190件，其中6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系本公司受让森马集团拥有的商标申请而来，本公司已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2项商标的申请人为本公司前身温州森马童装，本公司已经办理完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取得了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其余商标的申请人为本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商标申请中有4项商标申请被国家商标局初审驳回，本公司已向国家商标局商标复审委员会提起复审，复审程序尚在进行中。另有1项商标申请被国家商标局部分驳回，公司未向国家商标局提起商标申请复审；有1项商标申请被国家商标局复审驳回，因该2项商标申请的类别与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主业产品不同，本公司只是出于全方位保护性目的而提交该类别的商标注册申请，因此该项商标申请能否成功注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境外商标注册进展情况

（1）以森马集团、本公司前身以及本公司作为申请人已注册的境外商标共46件，其中：23项商标的原始注册人为森马集团，根据森马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森马集团正在办理上述境外商标向本公司转让的相关手续，将其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有20项商标的转让手续已获得了相关国家商标注册管理机构的核准，其余3项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12项商标的原始注册人为本公司前身温州森马童装或浙江巴拉巴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2项商标外，其余10项商标均已完成商标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其余商标为本公司申请注册，本公司在注册商标有效期内拥有该等商标的专用权。

（2）以森马集团、本公司前身以及本公司作为申请人已申请但尚未注册的境外商标共18件，其中4项商标的申请人为森马集团，根据森马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等商标申请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其余商标均为本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境外商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相关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2项申请商标被相关国家的商标注册管理机构初审驳回，本公司已向其提起复审）。鉴于本公司现有的服饰业务均在国内进行，未有境外服饰销售业务，申请境外注册商标是出于全方位保护性目的，因此该等商标申请能否成功注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10项，已提交专利申请5项。

（三）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2项软件著作权、41项作品著作权和2项作品登记证。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5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95,674.90m2。该等土地使用权全部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协议转让、出让或购置房产等方式取得，均拥有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2)	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温国用(2008)第2-66593号	瓯海区娄桥街道河庄村、娄桥村	101,315	协议转让	至2057年6月29日	工业	无
2	上海森马	沪房地闵字(2010)第013169号	吴泾镇307街坊2/2丘	93,861	出让	至2056年3月30日	工业	无
3	天津森马	房地证津字第101020907431号	和平区滨江道223-227号(现187-191号)	256.5	购置	至2049年8月20日	商业	无
4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107021019386号	塘沽区解放路945号	39.9	购置	至2042年5月27日	商业	无
5	发行人	宁建国用(2010)第13787号	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57号	202.5	购置	至2048年5月21日	商业	无
合计				195,674.9				

（五）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软件，主要是在经营过程中购买的网络管理软件、技术管理软件、企业管理软件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软件账面价值481.48万元。

（六）房屋与建筑物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6宗，建筑面积合计125,610.01m2。

2、本公司购置的其他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尚购置有38处预售房产和1处二手房，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建筑面积合计4,292.12m2。

（七）运输、电子设备

本公司生产全部外包，无生产性设备，主要设备为运输、电子设备，用于运输、办公和研发等。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森马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存货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8年度 金额(元)	2008年度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佳韵制衣	休闲服饰	56,603,125.96	2.55
云峰时装	休闲服饰	23,686,329.91	1.07

（2）产品销售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金额(元)	2010年度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2009年度 金额(元)	2009年度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2008年度 金额(元)	2008年度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上海紫特	休闲服饰	-	-	5,248,241.35	0.16	18,018,000.00	0.66
西安骐龙商贸有限公司	休闲服饰	-	-	25,790,481.90	0.81	23,580,482.68	0.86
余引	休闲服饰	3,380,047.71	0.07	7,520,176.97	0.24	9,228,086.97	0.34
青岛花叙瑞拉商贸有限公司	休闲服饰	6,074,101.68	0.13	11,024,707.30	0.35	3,195,712.56	0.12
上海紫特	儿童服饰	-	-	-	-	2,344,411.88	0.43
郑索	儿童服饰	48,400,805.82	3.30	36,859,110.63	3.86	19,090,273.74	3.48
杭州骏再捷服饰有限公司	儿童服饰	5,452,585.11	0.37	6,615,091.98	0.69	3,641,022.25	0.66
严科伟	儿童服饰	-	-	-	-	12,416,477.74	2.27
天门市伟达服饰有限公司	儿童服饰	-	-	-	-	1,575,805.36	0.29
武汉格之语服饰有限公司	儿童服饰	-	-	-	-	1,285,510.24	0.23
武汉丽阳天歌服饰有限公司	儿童服饰	-	-	1,422,598.74	0.15	11,292,437.31	2.06
天津爱普华服饰有限公司	儿童服饰	-	-	-	-	4,879,773.75	0.89

上述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内容均为休闲服饰或儿童服饰，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的条款。

（3）房屋租赁

A. 2007年6月1日，本公司与森马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森马集团租赁其位于温州市六虹桥路1189号1幢13、14层作为营业和办公用房；两层面积合计为1,432.98 m2；租赁期间为2007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租金50,154.30元/月。因"SEMIR森马"品牌休闲服饰业务从2008年11月1日起转由本公司经营，2008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森马集团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终止原租赁协议，根据本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另行协商、签署新的租赁协议。2008年1-10月，本公司向森马集团支付租金501,543.00元。

B. 2008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森马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森马集团租赁其位于温州市六虹桥路1189号1幢-1、1至10、13、14层办公楼、2幢（宿舍楼）、3幢、4幢（仓储楼）及5幢、6幢（值班室）作为营业和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31,420.40 m2；租赁期间为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租金为683,087.88元/月。根据该协议，2008年11-12月，本公司向森马集团支付租金共计1,366,175.76元；2009年1-12月，本公司向森马集团支付租金共计8,197,054.56元。

C.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森马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森马集团租赁其位于温州市六虹桥路1189号1幢-1、1至10、11、13、14、15层办公楼、2幢（宿舍楼）、3幢、4幢（仓储楼）及5幢、6幢（值班室）作为营业和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32,357.97 m2；租赁期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金为711,215元/月。根据该协议，2010年度，本公司向森马集团支付租金8,534,580.00元。

D. 2009年7月5日，沈阳森马与邱坚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沈阳森马向邱坚强租赁其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81号路五洲商业广场1层091号商铺，租赁面积为191.75 m2；租金为1,300,000元/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7月10日至2010年7月9日。2010年6月续租，租赁期间为2010年7月10日至2013年7月9日。根据协议，2009年7-12月，沈阳森马向邱坚强支付租金共计649,999.99元，2010年度向邱坚强支付租金1,300,000.00元。

E. 2009年7月20日，本公司与邱坚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邱坚强租赁其位于温州市龟胡路名豪园1.2幢111号的营业场地，建筑面积为108 m2；租金为：第一年：237,026元；第二年248,877元；第三年：261,321元；租赁期间为2009年6月25日至2012年6月24日。根据该协议，2009年1-12月，本公司向邱坚强支付租金共计118,513.02元，2010年度，本公司向邱坚强支付租金245,823.02元。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上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186.77万元、896.56万元、1,008.04万元，分别占当期租赁费用的5.09%、11.76%、8.85%。

本公司与森马集团、邱坚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金主要依据房屋所在当地相似地段、房屋状况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条款。

（3）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2008年度分别向杭州骏再捷服饰有限公司、严科伟、天门市伟达服饰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145,434.76元、1,764.01元、51,718.07元；2009年度分别向郑索、杭州骏再捷服饰有限公司、天门市伟达服饰有限公司、余引及其控制的青岛花叙瑞拉商贸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56,024.80元、129,536.56元、8,012.40元、18,877.17元。2010年度分别向郑索、杭州骏再捷服饰有限公司、余引及其控制的青岛花叙瑞拉商贸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237,808元、50,074.64元、11,715.06元。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本公司2008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共支付报酬2,317,713.77元；2009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共支付报酬4,188,380.00元；2010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共支付报酬5,035,482.08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关联方担保

2007年8月27日，上海森马与中国银行温州市瓯海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7字保字184-1号）为森马集团向中国银行温州市瓯海区支行申请贷款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为2007年8月27日至2009年8月26日。报告期内，该担保未实际发生，至2009年8月27日，该担保已经解除。

（2）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保证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森马集团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	14,285	2007-1-31至2008-1-31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邱光和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	14,285	2007-1-31至2008-1-31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森马集团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	11,400	2008-3-4至2010-3-4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邱光和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	11,400	2008-3-4至2010-3-4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森马集团	中国建行温州瓯海支行	30,000	2009-3-26至2010-3-26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森马集团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	14,285	2009-6-29至2011-6-29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森马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45,000	2010-8-3至2012-8-2

（3）收购子公司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森马集团、邱坚强收购了杭州森马100%的股权；向森马集团、上海紫特、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收购了上海森马100%的股权。

B.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金克军、夏贤俊收购武汉丽阳天歌服饰有限公司、天津爱普华服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4）收购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森马集团收购与"SEMIR森马"系列休闲服饰有关的存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

（5）无偿转让商标和专利

2008年10月31日，森马集团与本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与本公司经营的"森马SEMIR"系列休闲服饰有关的商标和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经历	兼职情况	任期	2010年收入/津贴(元)
邱光和	董事长	男	1951年	高中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全球CEO课程在读。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中国服装协会休闲装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服装商贸委员会行业发展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曾任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委桥农机厂厂长，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家电公司总经理。	森马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森马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森马农业董事长、温州恒隆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长：2010.6-2013.6	500,000
周平凡	副董事长	男	1968年	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全球CEO课程毕业。温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曾任森马集团总经理。	森马集团董事、浙江意森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2010.6-2013.6	0
邱坚强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74年	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温州市瓯海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温州市瓯海区政协委员。曾任森马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森马集团董事、森马农业副董事长、上海森马执行董事、北京森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森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阳森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森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巴拉巴拉董事	本公司董事：2010.6-2013.6 总经理：2010.6-2013.6	450,000
刘丹静	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1962年	本科学历。浙江工贸学院经贸系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温州女子学院理事会理事。曾任温州市瓯海区科委副主任，温州市瓯海区政府办副主任，温州市瓯海区外事办主任，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联会长兼政协副主席，森马集团常务副总经理。	无	本公司董事：2010.6-2013.6 副总经理：2010.6-2013.6	400,000
徐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74年	大专学历。中国服装行业协会童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服装协会童装分会副会长，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服装协会常务副会长。曾任森马集团销售部经理。	上海巴拉巴拉董事长、北京巴拉巴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巴拉巴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巴拉巴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2010.6-2013.6 副总经理：2010.6-2013.6	400,000
崔新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73年	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曾任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无	本公司董事：2010.6-2013.6 副总经理：2010.6-2013.6	300,000
赵纯乐	董事	女	1963年	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森马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	森马集团财务部部长	本公司董事：2010.6-2013.6	-
吴征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	博士。曾任香港亚洲电视营运总裁，新浪联席董事长，美国国家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财务与商务发展委员会主席，美国广播电视博物馆国际董事，盛大娱乐独立董事与战略顾问，华友世纪独立董事，清华大学传媒学院国际传播中心特聘教授。	阳光红岩投资事业集团主席酷6传媒董事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6-2013.6	80,000
陈劲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	博士，教授。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科技委管理学部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曾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八方电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6-2013.6	80,000
谢获宝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	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会计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武汉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楚天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6-2013.6	80,000
郭建南	独立董事	男	1956年	本科学历，教授。浙江中国纺织工程学会、服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纺织、服装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流行色协会理事长，浙江服装协会常务理事。	浙江理工大学服装学院院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6-2013.6	80,000
姜捷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年	大专学历，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SMBA毕业。温州市瓯海区会计学会副会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市分行风险管理科科长，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森马集团财务总监。	森马集团监事会主席，森马农业董事，温州恒隆董事会秘书，温州森创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2010.6-2013.6	0
蒋成乐	监事	女	1981年	本科学历，曾任森马集团公共关系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公共关系部副部长。	无	本公司监事：2010.9-2013.6	60,000
齐俊华	监事	男	1976年	大专学历。曾就职于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巴拉巴拉监事	本公司监事：2010.6-2013.6	290,836
章军荣	财务总监	男	1974年	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皇冠电动工具公司副总经理，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本公司财务总监：2010.6-2013.6	300,000
郑洪伟	董事会秘书	男	1966年	硕士。曾任厦门银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银城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惠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无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6-2013.6	300,000

（下转A10版）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54号文核准。森马服饰的股票代码为00256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1,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2月23日（T-5日）至2011年2月25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与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2月25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申报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报单位"均设定为28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28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400万股。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7、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28万股）配号的方法，银河证券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5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28万股股票。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9、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1、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4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2、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2月22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2月2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2月2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2月2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2月2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2月2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3月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3月2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3月3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3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3月7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2月23日（T-5日）至2011年2月25日（T-3日），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1年2月23日（T-5日，周三）	9:30-11:30	深圳福田星河丽思卡尔顿大酒店三楼大宴会厅2+3厅（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1年2月24日（T-4日，周四）	9:30-11:30	上海新天哈瓦那大酒店三楼舜华宴会厅1+2厅（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88号）
2011年2月25日（T-3日，周五）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二楼聚宝厅1厅（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乙9号）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2月23日（T-5日）至2011年2月25日（T-3日）每日9:30至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8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报单位"为28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28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400万股。申购数量和申购价格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 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2月25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1,400万股以上的部分；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认的其他情形。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住　　所：温州市瓯海新桥六虹桥路1189 号

电　　话：0577-86099288

联 系 人：郑洪伟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电　　话：010-66568195、66568716、66568070

联 系 人：夏中轩、张继萍、刘继东、刘錩全、赵博、刘子龙

发行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2日